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供电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4021839000018006001

建设单位(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章)：许木易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潘闻星

编制人：潘闻星

发 放 时 间：2025-04-2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开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8
	8. 合同授予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解释权	2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办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7
	一项目概述	27
	1 概述	27
	2 设备清单	27
	3 设备推荐品牌	35
	4 供货期	35
	5 质保期	35
	6 付款方式	35
	7 设备安装职责	36
	二、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0519-88969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 联系人：潘闻星 电话：0519-83999268
1.1.4	项目名称	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供电材料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 10 天。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国标、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清单、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7:00
2. 2. 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1. 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 2. 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约 99 万元,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1.5</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4920 方式 2. 银行保函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或保单) 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函 (保单) 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 (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 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 在

		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30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登录并签到。		
5.1.1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2	解密时间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
- 1、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 2、招标文件前附表 3.1.1 条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需提供的材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 3、招标人清标程序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3.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3.4 核实投标人的资质等方面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招标人已提供设备推荐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推荐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将完整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表明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没有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设备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1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6、友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异议联系人：谈先生；联系电话：0519-88969303；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3999268，邮箱：616574728@qq.com。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前附表须知。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无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Need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

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生成的电子文件）。

3.7.2 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报价有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3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建筑工程管理科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1 评标方法

详见附件 A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书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2) 投标书中的报价与报价单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准；

(3) “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各细目的价格乘以相应数量之和不等于综合单价时，应以各细目价格乘以相应数量之和为准，修改单价；

(4) “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不等于“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时，应以“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

(5) 当各单个产品报价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单个产品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6)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视其价格为零，如中标，承包商应免费按招标要求完成缺漏子项的现场施工及服务。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评标细则

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乙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以上单价包含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调试及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三、合同交货期

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____日内完成供货。中标结果成立后乙方按照甲方书面供货令上载明的时间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乙方供货时间的确定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通过甲方的检测为准。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致使工期延误，除赔偿违约金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____万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供货完成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且柴油发电机正常运行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2、甲方与中标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确认中标设备型号，供货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本项目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在实际付款时如遇供电部门要求调整，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 ， 邮寄地址： ）为联系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2、乙方指派 _____（联系方式： ， 邮寄地址： ）为联系人，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以及供货完成后的验收、审计、结算工作。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协议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 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不得将不合格品掺入优等品，以次充好，不得冒牌、贴牌；

2、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且包装完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零破损；

3、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每检验批提供合格证、质保书、厂家检测报告等。进场后甲方随机抽取进行送检试验，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30%）。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视为未供货，乙方还须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乙方应予配合，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6、技术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乙方应提供与产品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8、中标单位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八、售后

1、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缺陷保修必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甲方将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依法追偿。质保期从设备正式受电之日起计算。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无法正常生产，乙方应当就甲方或实际使用方的实际损失，对甲方或实际使用方进行赔偿。

九、分包或转包

严禁卖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

1、质量要求：满足国标、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同意延期的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资金为自有资金，按拨款进度支付款项，如拨款进度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承担或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现场设备等保管及乙方人员安全等责任的划分

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在验收通过前由乙方负责，在验收通过后由总包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配合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按协议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产品的供应、移交及其它协议内规定的工作。

3、乙方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4、乙方尚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协议总价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不符合协议要求的，乙方须承担每项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起诉期间，除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

2、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项目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按照承诺须提供现场免费测量设计铺装、下料方案及技术指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单
- 5、偏离表
- 6、投标单位情况表
- 7、承诺函
- 8、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 10、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单
- 5、偏离表
- 6、投标单位情况表
- 7、承诺函
- 8、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相关资料
- 10、其他材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供货（含改造）、吊装、运输、安装、维修、设备单机调试、远控配合联调、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含双休日及假期）内提供设备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4、报价单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1	动力配电总箱	B-1PP1;非标箱;详细配置见设计图纸	1	台			
2	动力配电总箱	B-1PP2;非标箱;详细配置见设计图纸	1	台			
3	动力配电总箱	B-1PP3;非标箱;详细配置见设计图纸	1	台			
4	动力配电总箱	B-1PP4;非标箱;详细配置见设计图纸	1	台			
5	景观照明配电箱	ALjg;非标箱;详细配置见设计图纸	1	台			
6	电力电缆	WDUZ-YJY-4x35+1x16	245	m			
7	电力电缆	WDUZ-YJY-4x240	288	m			
8	电力电缆	WD-YTTW-4x240	432	m			
9	矿物电缆	NH-KVV-4*1.5	120	m			
10	控制电缆	WDUZN-KYJY-4*1.5	168	m			
11	低压柴油发电机组	320KW 低压柴油发电机组;机房内日用油箱间不低于 3h 设置油箱;油间的总储油量不大于 1m³ ;低压发电机组发电机自启动时间为从启动至其正常供电的时间不大于 30s。火灾发生时,若两路市电电源中的一路失电,自备发电机组应能预启动,若两路市电电源均失电保证自备发电机组正常供电;机组与市电连锁,不得与其并列运行;当市电恢复时,	1	台			

		机组自动退出工作, 并延时停机;含安装、 调试费用(具体技术 参数详见图纸)					
12	合计(含税金、运输费、二次搬运费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
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型号规格一致，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上的责任。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拟派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手机号：）为_____的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材料